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将于11月19日10时至11月20日10时,拍卖市区开创路16号吾悦和府润园8幢802室房产。起拍价:90.1961万元。详情请见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全省法院行装条线工作会议在盐召开

本报讯 (王银 夏卫萍)11月8日,全省法院行装条线工作会议在盐召开。省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韦瑞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致辞。

韦瑞瑾回顾总结了今年以来全省法院行装条线工作情况,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他要求全省法院行装条线切实扛牢责任担当,科学谋划部署,推动全省法院行装工作高质量发展,以行装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审判工作现代化。

韦瑞瑾强调,要突出政治引领,确保

行装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善于从法治上办”。要聚焦中心工作,提升精准高效保障水平。牢固树立“大服务观”,扎实推进标准化、社会化、温馨化、精准化服务,努力实现服务保障从被动向主动、从单一向综合、从粗放型向精准型、从派发式向绩效式转变。要严格精细管理,构建规范高效运行格局。大力推行节约节能管

理,突出重点领域精细管理,坚持科技赋能促推管理,不断完善制度机制管理,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行装管理工作。要实施精准指导,持续厚植基层建设根基。突出强基导向,积极推进“两庭”建设,持续规范费款管理,提升装备保障水平,加强“两援”工作统筹指导,为壮大做强基层基础提供有力保障。要狠抓队伍建设,打造过硬行装工作铁军。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大兴调查研究,加强能力素质培育,从严从紧正风肃

纪,为推进行装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要坚持守正创新,推进行装工作迈上新台阶。积极推进理念、思路、方法、机制创新,使行装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更好服务保障法院改革发展工作全局。

省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处长王成主持会议。各中院、南京海事法院分别汇报当前工作情况,并围绕推进行装工作现代化提出意见建议。部分基层法院参与交流讨论。

## 法庭新闻

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

### 成功调解一起涉在校大学生劳务合同案

本报讯 (李洋)近日,响水法院陈家港人民法庭在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协助下,成功调解一起涉在校大学生劳务合同案,受到当事人点赞。

小李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去年暑假期间,她到一家饭店打工,并与饭店老板约定每月工资3400元,每月一结。工作期间,小李认真负责,饭店老板也如期支付了第一个月工资。然而,第二个月中下旬,因经营问题,饭店老板将店铺转让给了他人,亦未支付小李的工资。回校后,小李多次向饭店老板联系索要工资,但老板仍未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和

小李联系,了解事情前因后果,并邀请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一同与饭店老板沟通协调。饭店老板表示,由于饭店经营不善,后期无法支付员工工资,自己也无能为力。

经承办法官、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耐心调解,饭店老板向小李诚恳道歉,并与小李达成了分期支付薪酬的协议。至此,案件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大学生打暑期工或者参加临时性工作,应与用工方签订相关劳务合同,当出现劳务纠纷或遭受工伤时,方能够迅速且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

### 将巡回审理开到塘口旁



本报讯 (王晓婷 姚善伟)“合同到期了,收回塘口没问题啊!”“那人家老王这些年确实也投入了不少呢!”……近日,盐都法院义丰人民法庭的干警们来到盐都区楼王镇某村,就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进行巡回审理。

2018年,某村委会与村民王某签订《鱼塘租赁合同》,约定将78亩塘口出租给王某,合同期限为五年。合同到期后,王某未按约定让出塘口,某村委会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

该案属于农村地区常见纠纷案件,巡回审判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于是决定在案涉塘口旁组织开展巡回审判。庭审中,法官结合案涉塘口养殖现状、村集体收益等客观因素,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法说理,现场促成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当场撤诉。

庭审结束后,法庭干警向现场旁听人员宣讲了土地管理法及国家关于耕地保护的有关规定,并发放宣传材料,有效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类、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全市法院

### 举行审判业务技能大练兵

本报讯 (张琪琪)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队伍业务素质,激发干警奋力拼搏、争先创优热情,11月7日,市中院举办全市法院审判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封闭考试。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省法院政治部教育处副处长张浩书到场巡考。

封闭考试分为民事卷和刑事卷,分设四个考场,集中进行闭卷考试。试题内容主要围绕审判实务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及指导

性文件等法学基础知识展开,同时考察政治理论、审判管理、营商环境等综合性知识。全市两级法院共10支代表队110人参加竞赛。其中,中层干部33人、员额法官44人、法官助理33人。

据了解,本次大练兵分为封闭考试、现场竞赛两个阶段。下一阶段,市中院将组织现场竞赛,由各法院共组11支场上代表队、11个场下亲友团,通过问答、竞答和互动形式开展竞赛。

滨海县人民法院

### 这个党建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现场展示!

本报讯 (丁紫凌)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唤醒尘封的红色记忆”党建案例在国家法官学院举办的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上作现场推介。本次培训班全国共有8个党建案例进行现场展示。此前,该案例在2022年获评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

近年来,滨海法院扎实开展“唤醒尘封卷里的红色记忆”活动,利用红色资源,打造“沉浸式”党建新阵地,教育激励全院干警不断增强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发掘红色资源,让英烈精神“活起来”。细致梳理确保客观性。组织优秀党员干警,从建国初期审判反革命犯罪卷宗档案中发掘烈士革命史迹,历时三个月细致归纳整理卷宗500余册,筛选出10名被害烈士的英雄事迹,对他们的不屈意志和革命精神认真总结提炼,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多方论证确保准确性。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委党史办以及县新四军研究会,邀请长期从事地方党史、革命史研究的专业人士,对梳理出的英烈事迹反复研讨、核实,确保严谨准确。专家指导确保权威性。开国大将黄克诚等新四军将领后人专程到该院调研指导,赠送革命史料,为研究工作开展提供更多参考维度。

建好平台阵地,让研究成果“用起来”。打造档案馆,讲述红色故事。系统梳理卷宗里的红色故事,直观形象地展现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历史。

放战争时期鞠躬尽瘁的供给科科长何川兰、宁死不屈的敌工干部解舜臣等英烈不畏艰难、不怕困苦、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打造党建馆,赓续红色血脉。在用好档案资源的基础上,发掘新四军的红色印记,再现战斗场景。每月在党建馆为党员干警过“政治生日”,在时空交错、烽火连天的氛围里重温入党誓词,“沉浸式”接受精神洗礼,感悟入党初心。打造舜臣园,播下红色种子。深入挖掘解舜臣烈士的革命史迹,在烈士牺牲地附近的滨海职业中专,与县委宣传部、县新四军研究会联合打造“舜臣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现烈士的抗日传奇故事,用英烈精神引领青少年成长,用红色文化培根铸魂。

传承革命基因,让队伍状态“燃起来”。宗旨意识教育再深化。邀请解舜臣烈士后人讲授专题党课,组织青年干警“重走宋公堤”,正红法庭与“五卅”烈士顾正红的故乡正红村开展结对共建。司法担当作为再优化。推进党建与办案深度融合,打造“滨执有度”“滨纷e解”等党建工作品牌,妥善处置6000余平方米案涉不动产,助力县域电商新零售产业发展。烈士权益维护再强化。通过解读关联卷宗、对比有效信息,让被误判为伪匪的抗日英雄沉冤得雪,为后人寻找73年无果的游击队确定埋骨之处。拍摄的红色文化纪录片《追寻》获评第十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中国民政单元优秀作品”并在央视等主流平台播出。

亭湖区人民法院

### “终本”案件 一“执”到底

本报讯 (袁敏)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开展“终本清仓”专项执行行动,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申请人刘某与被执行人还某、牛某民间借贷案,2023年刘某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法院虽然依法拍卖了被执行人房产,但刘某仅获得部分案款。鉴于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案依法进入终本程序。

今年8月,刘某向法院提供新的财产线索,并请求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执

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预备拘留措施,并进行执行谈话。经执行法官反复沟通协调,最终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然而,在后续履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仅支付了和解协议规定的第1、二期款项共计20万元,其余款项逾期未付。为最大程度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严肃阐明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在执行法官耐心释法明理下,双方就剩余案款再次达成和解协议,同时由被执行人家人对案款提供担保。

### 全市法院交叉执行典型案例(选登)

备物资经过严格安全隐患排查,分类处理完毕,第一步执行方案顺利实施完成。

2024年9月7日,南京海事法院、市中院、射阳法院三家法院30余名干警齐聚码头开展执行。在公证人员全程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下,龙门吊拆除、转运施工迅速有序展开。施工方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分步拆卸位于码头岸线的大型吊机设备。经过3天紧锣密鼓的作业,龙门吊最终被安全拆卸并运离码头。至此,强制执行全部结束,码头顺利交付给申请人,为下一步地方重大项目实施扫除了障碍。

典型意义:江苏拥江临海,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先进制造业基础为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本案执行过程中,海地法院通力协作,使案件顺利执行,不仅将射阳港千吨级码头交付给申请人,同时保障了射阳港计划总投资50亿元的蓝水新能源海工装备项目及时落地,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姜某与郭某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异地处置为本地处置 以资产处置促成案结事了

基本案情:申请人姜某与被执行人郭某买卖合同案,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判令郭某向姜某支付货款66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郭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姜某于2023年4月向盐城经开区法院申请执行。盐城经开区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某名下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某门市。因郭某门市位于阜宁县境内,经盐城经开区法院提请,市中院将该案指定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

阜宁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查明被执行人郭某名下位于阜宁县阜城街道的门市符合处置条件,但门市内有租客,对执行不予配合。被执行人郭某户籍地在江苏省省外,执行过程中法官未能联系上郭某本人,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困境。之后,执行干警调取了案涉门市共有人的身份信息,并以此为线索,辗转联系到共有人王某及被执行人郭某。被执行人郭某在门市被

拍卖的压力下,经法院多次协调,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还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毕,案件实际执结。

典型意义:本案系将案件交叉到被执行人房产所在地法院执行,顺利执结案件的典型案例。房产所在地法院对当地情况更为熟悉,有助于更快速地制定并执行相关方案。本案中,阜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打破传统思维模式,在房产处置困难的情况下,通过房产共有人查找到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强制措施,向申请人偿还债务,最终案结事了。

唐某某与张某某、江苏某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执行案——异地交叉执行 倾力协调促和解

基本案情:唐某某与张某某、江苏某金属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大丰区人民法院判决江苏某金属有限公司给付唐某某赔偿款64万元,张某某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0月,唐某某向大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发现

张某某名下有一处夫妻共有的位于东台市的不动产,大丰法院遂请求市中院将案件指定给东台市人民法院执行。2024年4月,接到市中院指定执行的指令后,东台法院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江苏某金属有限公司注册地在省外,张某某登记住所地在东台市,导致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同时,案涉不动产已抵押给银行,如果进行财产处置,本案能分到的份额微乎其微,该案一度陷入僵局。为进一步推动案件执行,执行干警通过案件被执行人住所地,顺利联系上了被执行人。此后,东台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线上线下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首期赔偿款10万元。

典型意义:涉民生案件执行是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该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住所地均在外地,且被执行人只有一处房产,难以履行全部义务。东台法院通过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部分款项,有效维护了民生权益。

## 市中院院长为高校师生作法治教育讲座 做一名追求卓越的法律人

本报讯 (李丹)法律人是评断是非、彰显公正的使者。法学院的学生怀揣着法治梦想,肩负着法律人的责任和使命,是未来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重要力量。

如何成为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人才?11月6日,应盐城师范学院邀请,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走进校园,与该校法学院师生就如何做一名追求卓越的法律人深入探讨。讲座后,盐城师范学院党委书记戴斌荣与李江蓉就相关工作开展交流。

讲座中,李江蓉向该校法学院师生分享了自己法院工作经历的心得感悟,并结合自身审判工作经验,为师生们讲授如何成为一名追求卓越的法律人。

追求卓越的法律人,应是坚守法治信仰的践行者。坚守法治信仰,是促进法律有效实施、实现法律人人生价值的必然要求。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优势,准确把握充分发挥法律功能作用的角色定位,着力厚植为法律事业奋斗终身的法治情怀,在迈向投身法律事业的道路上,以远大理想确立人生航向,收获更加充实的人生。

追求卓越的法律人,应是塑造高尚品格的示范者。“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道德素养”。从学生时代开始,我们就必须以培育健全的人格,涵养高尚的品格为毕生目标,不断提升道德修养,努力成为遵守宪法法律、校纪校规、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标杆。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向

社会传递法律规范要求和社会主流价值。要时刻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切实通过严于律己维护良好形象。

追求卓越的法律人,应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要提升准确适用法律解决纠纷的能力,兼顾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突出法律适用的效率效果。要提升运用法律思维形成理性判断的能力,运用法学理论、依据法律规范思考问题、探寻对策。要提升以情理法交融增强解纷的能力,在学习和适用法律时,不仅明晰法律的尺度,还衡量伦理的限度和情理的温度,体现法律对人类善良本性的尊重和保护。

追求卓越的法律人,应是持之以恒学习的奋斗者。“好学才能上进,好学才有本领”。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牢记“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以学增才、以学促干,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要做到知其所然,不仅深入理解法律规定的内涵与本质。要注重优化学习方法,积极认真参加参与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法治宣传等活动,强化对典型案例的学习理解,不断丰富自己的实务知识。

讲座前,盐城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宏如为李江蓉颁发兼任教授聘书。

盐城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朱广东主持讲座,法学院师生代表参加讲座。

大丰区人民法院

### 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 (苏思文)为深入推进建设,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草堰镇三渣初级中学,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送法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法官还为同学们展示了并讲解了国徽、法槌、法袍的含义和作用,并邀请学生穿上法袍模拟法官敲击法槌,“沉浸式”体验了司法威严。